



龍樹的邏輯

梶山雄一著
吳汝鈞譯

四、其他的邏輯

(續上期)

不過，龍樹並非只使用這類型的邏輯。他亦會從另外的視點，來分析同樣的因果的主題哩。在(二〇·七一九)頌中，龍樹這樣地論述：倘若結果與原因諸條件的集合同時出現，便會陷於能生與被生同時而有的不合理情況了。〔什譯：若象緣合時，而有果生者，生者及可生則為一時俱。〕倘若結果在原因諸條件的集合之前出現，則結果會變成不為原因與條件制約的東西、無因的東西了。〔什譯：若先有果生，而後象緣合，此即離因緣，名為無因果。〕但倘若在原因滅去時才有結果的話，則原因便只是轉換形態的東西了，而這亦陷入「先前存在的原因再次生起」的不合理的情況。〔什譯：若因變為果，因即至於果，是則前生因，生已而復生。〕這議論是通過導入時間上的差異，來否定同樣的原因與結果。其他還有關於因果方面相同性質的議論，但不能一一記述了。

龍樹這樣地把因果作為移行的問題來把握，依同一性與別異性體時間的差異而批判之；此外，他還把同樣的因果問題，通過主要是與作用的關係來研究。(一·四)頌的後半部即以「原因並

不是具有作用亦不是不具有作用」的形式來討論。這時是把原因看作為生起結果的作用的主體的。卒

這作用與其主體的關係，在龍樹看來，本質上是語言的問題。譬如我們可以問：具有能見作用的東西是眼，能燃的東西是火，但正在睡眠而不能見的眼，為甚裏能說是眼呢？這問題與「不能燃的火的本體何以被稱為火呢」一類問題是同性質的。關於原因與結果，當然可以同樣說。

由於某一東西，依這些東西而生，故我們說這些東西是原因。倘若結果不生，則這些東西為甚麼不能說是非原因呢？(一·五)〔什譯：因是法生果，是法名為緣；若是果未生，何不名非緣？〕

依眼而有視覺生，故眼稱為原因。視覺不生時，眼便不能稱為原因了。也不能說這是眼哩。在龍樹看來，某一特徵與被附上特徵的東西，定義與被定義的東西，以至一般地說，語言與其對象，兩者的關係，是最本質的課題，能適用於一切。由於一切都是語言的對象，故它必能在與語言的關係中表現出來。龍樹以為，語言是虛構的，它並不具有它所表示的對象的本體，而是空的。

龍樹這樣地應用了多樣的類型的邏輯，來處理因果關係問題

。次節以下，我們試選擇另外的主題，來看這些類型的邏輯。

☆譯者按：此偈梵文本作 *kriyā na Pratyayavati nāpratyayavati kriyā / Pratyayā nākriyāvantaḥ kriyāvantaśca santyuta*。這偈的意思是：「作用並不具有相關關係的緣，亦非不具有相關關係的緣；相反地，相關關係的緣不具有作用，亦非不具有作用」。但鳩摩羅什的相應譯語却是：果爲從緣生，爲從非緣生；是緣爲有果，是緣爲無果。

(4) 對運動與變化的否定

一、齊諾的弔詭

倘若我們把因果關係看作是某一東西，從一狀態到另一狀態的變化，或在時間中移行，則我們亦可以把它就運動一點來研究；運動是事物在空間中位置的移動。「中論」的第二章即考察運動的問題。不管是時間抑是空間，其廣幅都可無限地分析爲多數的極限點。由於各點都不具有廣幅，故在點中，事物不能移行，而常是靜止。即使集合了無限點，亦不能生出廣幅，故在點中靜止的東西，要在有廣幅的場所移行，是不可能的。這是伊里亞派的齊諾的弔詭。佛教很早便展開其剎那滅論與原子論，此中亦能成立同樣的弔詭。注釋者月稱即以齊諾的弔詭，來理解龍樹的議論。

已經去了的東西是不會去的。還未去的東西亦是不會去的。除了已經去了的東西與還未去的東西外，正在去的東西亦不會去。(二·一)〔什譯：已去無有去，未去亦無去；離已去未去，去時亦無去。〕

不管是時間抑是空間，除去已經去了的行程(已去)與當會去的行程(未去)外，現在正在去的行程(現去)這樣的東西，是不可得的。因爲，這所謂現去的東西，作爲已去與未去的接點，並不具有廣幅。月稱的注釋預想這樣的反對論者；他以爲正在步行的人的足，在它所蓋着的位置中，是可以有去的動作的。對於這樣的思考方式，月稱以爲，在這樣的事態中，嚴格來說，我們必須考慮足指尖端那個有關的原子。這原子前方的空間是未去，後方的空間是已去。但由於原子沒有大小的量可言，故原子所蓋着的所謂現去的空間，實在是不存在的。

月稱的這種論調，正與齊諾的弔詭相似。龍樹自己則由另外的觀點來分析這個問題。他在第二頌介紹了反對論者的意見(這意見以爲去的事即發生在現在「正在去的位置」中)後，即說：

在「正在去的位置」中怎能有去的運動呢？沒有去一事的「正在去的位置」，是不能想像的啊。(二·三)〔什譯：云何於去時，而當有去法？若離於去法，去時不可得。〕

以爲「正在去的位置」中有去的運動的人，糾纏於「離開去的運動有去的東西」這樣的不合理的想法中。爲甚麼呢？因正在去的東西，是要去的。(二·四)〔什譯：若言去時去，是人則有咎：離去有去時，去時獨去故。〕

倘若在「正在去的位置」中有去一事，則變成有兩個去的運動了：使正在去的東西成爲如此的去的運動，與在那裏正在進行的去的運動。(二·五)〔什譯：若去時有去，則有二種去；一謂爲去時，二謂去時去。〕

這裏龍樹真正視爲問題的，是「去的東西」與「去的運動」這兩個概念的關係，而不是「運動這樣的位置的移動是否可能」一點。對於「去的東西」與「去的運動」的關係，我們將在下一節討論。

二、行的東西與行的運動

當我們說「行的東西行走」時，可想到行這一運動與獨立的「行的東西」。這即是，在不行走的「行的東西」中已有「行的事」了。順此，當說「行的東西行走」時，則可有兩個「行的運動」。(二·一〇—一一)「什譯：若去者有去，則有二種去；一謂去者去，二謂去法去。若謂去者去，是人則有咎；離去有去者，說去者有去。」由於不能說「行的東西行走」，故「行的東西」當是不行走的。但「不行走的東西」亦是不行走的，在「行的東西」與「不行走的東西」之外，再無第三的行的主體。(二·八)「什譯：去者則不去，不去者不去；離去不去者，無第三去者。」但，「行」這一運動是不能獨立於「行的東西」這一主體而有的。故「行的運動」不能成立；「行的運動」倘若不能成立，則「行的東西」亦不能成立。(二·七)「什譯：若離於去者，去法不可得，以無去法故，何得有去者？」倘若「行的東西」與「行的運動」是同一的話，則作用與其主體便會成而爲一了。倘若這兩者是別異的話，則便會出現離「行的東西」而有「行的運動」，離「行的運動」有「行的東西」這樣的不合理情況了。(二·一八—二〇)「什譯：去法即去者，是事則不然；去法異去者，是事亦不然。若謂於去法，即爲是去者；作者及作業，是事則爲一。若謂於去法，有異於去者；離去者有去，離去有去者。」

龍樹在討論運動問題時，亦把某一作用與其主體的關係安排入同一性與別異性的兩難中。這與討論能起原因作用的主體與使結果生起的作用這兩者的關係(一·四)「什譯：果爲從緣生，爲從非緣生；是緣爲有果，是緣爲無果。」，是同一的思考方式。

我們試在下節，對這個相同的思考方式，再稍作本質的分析着看。

(5) 對主體及其作用的否定

一、作用與主體、客體

某一作用及其主體及對象這三者的關係，亦是在「中論」中屢屢論及的主題。前節所見到的「去的東西」、「去的作用」、「過去了的位置」亦是這樣；其他方面，龍樹曾在第三章考察過「見的東西」、「被見的東西」、「見的作用」；在第五章考察過「貪的東西」與「貪的作用」；在第八章考察過行爲者與行爲；在第十章考察過「能燃的東西」(火)與「燃燒的作用」與「被燃燒的東西」(薪)。在其他的章節中，同樣的問題，亦常斷片地，間接地出現。這些議論的基調，與前節用來分析的人與行的作用的方式相同。譬如，龍樹在第十章的前頭部分說：

倘若薪即是火，則主體與其作用的對象便變成同一了。倘若火異於薪，則離薪亦可有火了。(倘若是這樣，則火)變成恒常地在燃燒，而不用燃燒的原因，也沒有重新開始燃燒的必要了。倘使如此，(火)便是不具有作用的東西了。(一〇·一—二)「什譯：若燃是可燃，作作者則一；若燃異可燃，離可燃有燃。如是常應燃，不因可燃生；則無燃火功，亦名無作火。」

不過，倘若我們稍爲詳細地研究龍樹的辯論方法，則可見到他在分析作用、主體、對象的關係時，採用兩個相異的方法。其一是對作用與主體，或作用與客體的關係的分析，這與前節中見到的有關「去的東西」與「去的運動」，及「過去了的位置」與「去的運動」的關係相同。另一則是對主體與客體的關係的分析；最低限度，在邏輯形式中，這種分析異於對作用與主體或作用與客體的關係的分析。有關主體與客體的關係，且待後討論，現在先考察一下作用與其主體的關係看看。(未完待續)